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 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网格投票的相关规则进行身 份认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 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

- (二)被征集人作出的授权征集人代 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记 载授权人姓名或名称、授权人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被授权人姓名或名称。
- (三)授权委托书原则上应注明被授权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以及授权人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持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但未作注明的,视为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全权委托,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为行使表决权。
- (四)授权人系自然人的,授权委托 书应该经授权人本人签署;授权人系法人 的,授权委托书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 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五)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应该以原件形式提交,以传真、复印件等 非原件形式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该经过 依法设立的公证机关公证,以证明其授权 行为的真实、有效性。未经公证而以非原 件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为无效授权, 该非原件形式的授权委托书不得作为征 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 (六)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 真件)以及授权人的持股证明文件应该在 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股 东大会指定地点。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涉及股本变动的除外);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被征集人作出的授权征集人代 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记 载授权人姓名或名称、授权人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被授权人姓名或名称。
- (三)授权委托书原则上应注明被授权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以及授权人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持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但未作注明的,视为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全权委托,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为行使表决权。
- (四)授权人系自然人的,授权委托 书应该经授权人本人签署;授权人系法人 的,授权委托书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 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五)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应该以原件形式提交,以传真、复印件等 非原件形式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该经过 依法设立的公证机关公证,以证明其授权 行为的真实、有效性。未经公证而以非原 件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为无效授权, 该非原件形式的授权委托书不得作为征 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 (六)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 真件)以及授权人的持股证明文件应该在 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股 东大会指定地点。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涉及股本变动的除外);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 购本公司股份);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 购本公司股份):
-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 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事项,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